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 爵士舞蹈組及輔導組(愛與夢同行)(單位)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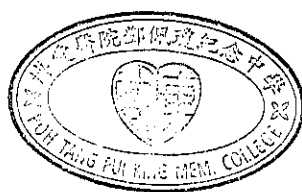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第41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	領隊老師	陳婉婷導師、區永聯老師
日期	8/5/2013	交通工具	旅遊巴
地點	九龍紅磡高山道406號高山劇院	所需費用	爵士舞蹈組-服裝費：\$95(校方已津貼半費) 愛與夢同行-服裝費：\$105(校方已津貼半費)
集合時間	5:30 P.M.	集合地點	學校504室
解散時間	約11:15 P.M.	解散地點	學校門口
其他	/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由主辦單位活動是否舉行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

--X--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2-316(T9)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班別:_____ 班號:_____)
參加貴校爵士舞蹈組及輔導組(愛與夢同行)(單位)於 8/5/2013(日期)舉行之
第41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(活動名稱)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/手提)

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EA3.doc/08-09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